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385號

原告 林姿矜

訴訟代理人 余麗雯

被告 謝永來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號0樓

訴訟代理人 簡毓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
訴訟（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0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
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32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
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2,574,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交附民卷
第4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30日具狀聲明請求被告應
給付原告2,633,990元，及自原告114年6月30日民事陳報狀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見本院卷第242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112年11月6日13時4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
05 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潭子區大通街由東往西
06 方向行駛，行經榮興街與大通街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車前
07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汽車行至設有閃光黃
08 燈號誌交岔路口，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09 而依當時之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仍
10 貿然駕車前行，適有原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1 （下稱系爭車輛），沿榮興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
12 路口前，因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
13 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右側小腿三踝移位第I或II型
14 開放性骨折（傷口12公分）、右側踝部及足部其他肌炎、右
15 側踝部二度燒傷、右側足部立方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
16 足部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右側前臂挫傷、右側大腿挫傷等
17 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18 (二)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以下損害：1.佛教慈濟醫療
19 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醫療費用121,584
20 元、2.學府復健科診所（下稱學府診所）復健費用4,200
21 元、3.醫療用品費用8,591元、4.看護費用475,600元、5.交
22 通費用77,000元、6.停車費用4,665元、7.不能工作損失1,4
23 00,000元、8.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2,350元、9.精神慰撫金50
24 0,000元等損害。又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賠金113,905元，爰
25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6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633,990元，及自原告114年6月30
27 日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8 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

30 被告就慈濟醫院醫療費用121,584元、學府診所復健費用4,2
31 00元等部分均不爭執；醫療用品費用部分，原告所需之醫療

用品會由醫院自行開立，毋庸由原告自行購買，是此部分費用並無必要；看護費用部分，依慈濟醫院114年7月29日慈中醫文字第0000000號回函暨病情說明書（下稱慈濟醫院114年7月29日回函），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有全日看護1個月之需求，至每日看護所需費用同意由法院酌定，並請斟酌原告係由家屬看護而非聘請專業看護；交通費用部分，對於原告分別前往慈濟醫院、學府診所就醫各13次、51次沒有意見，並同意以大都會車隊試算車資作為費用計算基準，惟原告就診期間之居住處所並非彰化縣員林市，而係臺中市大雅區，應以之為計算交通費用之基準；停車費用部分，原告於住院治療期間卻仍有停車費用支出，並不合理，應予扣除；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請求之數額過高，被告之賠償範圍應以填補原告112年度及113年度稅務所得之差額為限；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對於零件費用、工資費用分別為31,550元、10,800元不爭執，並請本院依法就零件費用計算折舊；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之數額過高，應以200,000元為限。另系爭事故兩造同具肇事責任，是依民法第217條規定，被告得減輕損害賠償金額，又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賠金113,905元亦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

01 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02 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至設有閃光黃燈號
04 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發生系
05 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慈濟醫院113年3月6
06 日中慈醫診字第2403014811號、113年5月3日中慈醫診字第2
07 405009462號、113年9月6日中慈醫診字第2409018297號、11
08 4年1月10日中慈醫診字第2501029731號診斷證明書、學府診
09 所113年11月22日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
10 卷第343-349、141、189-217頁）；而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
11 為，經本院判決有罪在案，有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780號
12 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檢察
13 官113年度偵字第26106號起訴書（見本院卷第9-17頁）存卷
14 可查；復參以參以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
15 認：「……二、②謝永來（按：即被告）駕駛自用小客
16 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
17 心通過，為肇事次因……。」等語，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
18 故鑑定委員會113年12月31日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19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1-73頁），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
20 之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本件被告過失行
21 為與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
2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對原告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

24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茲析述如下：

25 1.慈濟醫院醫療費用、學府診所復健費用部分：

26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慈濟醫院醫療費用121,584元、學
27 府診所復健費用4,200元之損害等語，業據其提出前揭診斷
28 書、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343-349、115-167頁）
29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第246、497-498頁），自堪信
30 為真實，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31 2.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8,591元等情，並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暨交易明細、統一發票、發票明細截圖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05-109、341頁），被告則否認原告有購置上開醫療用品之必要性；經查本院審查原告所提前開傷勢照片、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43-349、189-217頁），可知原告所受症狀包含骨折、肌炎、燒傷及多處挫傷，核認此部分助行器、石膏鞋、紗布、繃帶、伏碘、洗棉棒護理凝膠等輔具、藥品及衛材共計6,175元之醫療用品費用，屬原告必要之醫療處置，應予准許。至原告另主張其尚因系爭傷害而支出2,416元之保健食品費用等語，然觀之原告所提出丁丁連鎖藥妝收據（見本院卷第109頁），其上並未列明產品細項致無從認定是否屬必要醫療用品費用，故原告此部分主張，礙難憑採。

3.看護費用部分：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於住院期間及手術後須專人照護，請求看護費用475,600元，業據其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43-349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本院就原告因系爭傷害所需專人照護之程度及期間、不能工作之期間等項函詢慈濟醫院，經慈濟醫院函覆稱：「病患林姿彤.....(一)確需要專人看護，約需全日看護1個月。(二)查病患可能因多處挫傷影響復健，致進度落後至113/9/6仍行動不便，故建議事故後一年內無法工作.....。」等語，有慈濟醫院114年7月29日回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77頁），堪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確有全日看護1個月之必

要；又兩造均表示同意由本院酌定看護費用之計算基準（見本院卷第247頁），本院認親屬看護以一般行情之全日看護每日2,200元計算為適當，故原告請求1個月之全日看護費用66,000元（計算式：2,200×30=66,000），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4.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害，因而支出交通費用77,000元等語，被告就原告前往慈濟醫院、學府診所之就醫次數並無爭執，並同意以大都會車隊試算車資作為費用計算基準，惟就原告就診期間之實際住居所有所爭執（見本院卷第247、497頁），經查：

(1)原告至慈濟醫院、學府診所就醫屬診治系爭傷害之必要醫療行為，則原告請求其至上開醫療院所之就醫交通費用，堪認有據；至原告就診期間之實際住居所，參以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日，而原告於113年4月警詢時自陳居住所為臺中市大雅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刑事呈報單、調查筆錄可稽（見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6106號卷第5、9、21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資料，核閱屬實，另觀之原告前揭所提醫療用品購買收據（見本院卷第105-109、341頁），可見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絕大多數之輔具、藥品及衛材係於臺中地區購買，再審以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樂迪公司）員工異動明細表（見本院卷第310頁），可知原告原於好樂迪公司彰化店、員林店服務，嗣於112年9月間改至好樂迪公司豐原店工作，再者，原告於112年9月14日受僱於金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晨光居家長照機構（下稱金持公司）從事長照工作時，係以臺中豐原、神岡、大雅、潭子區等地為工作地點，此亦有金持公司勞動契約書（見本院卷第383頁）附卷可佐，綜參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在就診期間之實際住居所係在臺中市大雅區。

(2)依卷附大都會車隊網站查詢預估車資資料（見本院卷第513-

515頁)所示，由原告在臺中市大雅區之住居所至慈濟醫院單次計程車車資為415元、至學府診所單次計程車車資為120元；又兩造對於原告前往慈濟醫院就診13次、前往學府診所就診51次乙節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497頁），是原告因就醫所需之必要交通費用為23,030元〔計算式：415元×13次×2趟（慈濟醫院就醫車資）+120元×51次×2趟（學府診所就醫車資）=23,030元〕，是原告就此部分交通費用請求被告賠償23,030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5.停車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停車費用4,665元之損害，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明細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353-363頁），被告則辯稱原告於住院期間，當無有停車之需求，故難認此部分停車費用之支出與系爭事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而對被告前所辯，原告則回應表示原告家屬為照顧原告，有購置餐食、用品之需求，因此於住院期間停放車輛於慈濟醫院周邊等語（見本院卷第496-497頁）；經查，看護人員為看護病患，前往看護處而支出之交通費用（含停車費），應包含於看護成本之內，由看護人員視其駕駛操控能力、時間、距離及交通工具等因素，自行選擇交通方式前往。原告家屬為看護住院之原告，選擇開車前往，雖有支出停車費用，但依上開說明，此費用為看護費用之成本，與被告之過失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得請求賠償，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6.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休養1年無法工作，爰請求被告賠償薪資損失1,400,000元等語，並有前揭診斷證明書、慈濟醫院114年7月29日回函、金持公司114年7月31日晨居字第1140702號函暨員工投保資料、勞動契約書、薪資調整申請單、離職申請書、員工請假紀錄、薪資發放明細表、無薪證明書、祥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富公司）114年7月24日祥富字第114072401號函暨在職證明、薪資明細等

01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43-349、377、379-439、175頁、限制
02 閱覽卷），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03 (1)參以上開金持公司、祥富公司回函暨檢附資料，足認原告於
04 112、113年間確有於金持公司、祥富公司任職；另觀諸慈濟
05 醫院114年7月29日回函記載：「病患林姿玟.....可能因多
06 處挫傷影響復健，致進度落後至113/9/6仍行動不便，故建
07 議事故後一年內無法工作.....。」等語，足認原告受系爭
08 傷害後確有休養1年之必要，對此被告亦表示沒有意見（見
09 本院卷第494頁），是此部分洵堪採信。

10 (2)至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之數額部分，被告辯稱應參酌原
11 告112年度及113年度之稅務所得資料，並由被告填補兩者之
12 所得差額等語部分；因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
13 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
14 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
15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16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亦有明文；且
17 執之前揭祥富公司回函以：「.....保險經紀人佣金為保險
18 公司支付給保險業務人員，作為銷售保險商品並提供專業服
19 務的報酬。主要分成『首年佣金』跟『續期佣金』兩種，佣
20 金的主要類型說明如下：首年佣金：保險業務員在保單成交
21 的第一年所獲得的佣金。續期佣金：從保單成立的第二年開
22 始，只要保戶持續繳交保費，業務員就能持續獲得此部分的
23 佣金。」等語（見限制閱覽卷），可知原告於祥富公司之收
24 入模式並非按月獲取固定薪資報酬，而係與當年度保單成交
25 數量、既有保戶之保費繳納狀況而相互牽連、波動，亦即原
26 告縱未於特定月份、年度實際從事工作，仍可能獲有薪資所
27 得。是原告固經診斷有於系爭事故後一年無法工作之情事，
28 但慮及其仍有一定工作收入，並衡以原告112年度及113年度
29 之薪資暨執行業務所得總額分別為963,938元、1,573,103
30 元，有原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佐（見限制
31 閱覽卷），則以112年度及113年度之所得差額認定原告之不

01 能工作損失應屬合理，已符合原告實際所受損害、所失利
02 益，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609,165元〔計算式：
03 $(1,573,103-963,938)/12 \times 12=609,165$ 〕，逾此範圍之請
04 求，為無理由。

05 7.系爭車輛修復費部分：

06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08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09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10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

11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因而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2,350
12 元之情，有車損照片、行車執照、欣建宇輪業有限公司估價
13 單（見本院卷第85-103、221、365頁），被告則以前詞置
14 辯；經查，又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工資費用分別為3
15 1,550元、10,800元，有前揭欣建宇輪業有限公司估價單可
16 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98頁），而依上開說
17 明，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按行政院所頒固定
1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
19 用年數為3年，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
20 明該車係於106年1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21頁，未載日故以
21 15日計算），至112年6月11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
22 日數已逾3年之耐用年限。又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
23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累計折舊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24 該資產成本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機械腳踏車殘值為10
25 分之1，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3,1
26 55元（計算式： $31,550 \times 1/10=3,155$ ），再加計不必折舊之
27 工資費用10,800元後，則被告應賠償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3,9
28 55元（計算式： $3,155+10,800=13,955$ ）。準此，原告請求
29 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3,955元，核屬有據，應予准
30 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

31 8.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堪認身體及精神均受有痛苦。參以原告為大學肄業，目前從事保險業，每月收入100,000元以上，名下有不動產2筆，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1,322,450元、963,938元、1,579,042元；被告碩士畢業，目前在中華搜救會工作，每月收入約40,000元，名下無財產，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624,858元、241,630元、576,662元，業經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第496頁），且有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按（見限制閱覽卷）。本院斟酌前述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0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9.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44,109元（計算式：121,584+4,200+6,175+66,000+23,030+609,165+13,955+300,000=1,144,109）。

(四)與有過失部分：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次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經查，兩造之肇事原因經臺

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肇事分析，鑑定意見認：「……一、①林姿矧（按：即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等語，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12月31日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1-73頁）。是本院審酌上情及車禍發生過程，堪認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責任，並斟酌兩造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原告為肇事主因，應負百分之70責任，被告為肇事次因，應負百分之30責任。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當應依比例酌減為343,233元（計算式：1,144,109×30%=343,233，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此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自明。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業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113,905元，有原告帳戶存摺明細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9-173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2頁），揆之前揭規定，上開保險給付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扣除業已領取之前開保險給付後，應係229,328元（計算式：343,233-113,905=229,328）。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嗣經擴張聲明後，其114年6月30日民事陳報狀繕本於

114年7月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42頁），即被告自該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係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9,328元，及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12款之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之訴業遭本院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而原告就其起訴主張財產損害所繳納裁判費1,500元部分，則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紀俊源